

104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 院長

記錄：林淑娟

出席者：吳思敬教授、賴弘智教授、鍾國仁副教授、林芸薇教授、陳俊憲教授、翁義銘教授(請假)、徐錫樑教授、黃承輝教授、翁炳孫教授、蘇建國教授、陳政男副教授、許富雄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4 學年度院長特別助理陳宣汶老師。

二、105 學年度辦理「生命科學院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者調整 20%，未達 60%者調整 30%，未達 50%者調整 40%，未達 40%者調整 60%。

三、本院與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生物產業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定；鹿兒島大學水產學院預計 104 年 10 月來校洽談合作事宜及簽署學院交流協定書。

四、本校與雲嘉南管理處簽訂觀光產學合作計畫。

五、本校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有關大學成為區域知識中心由食品系楊懷文老師及生資系呂長澤老師協助校辦理；大學成為區域產業創新加值中心由食品系吳思敬主任、生化系林芸薇主任及微藥系陳俊憲主任共同合作，並由生化系林芸薇主任彙整計畫。

六、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校推薦本院以「生態水產環教觀光產業」嘗試申請，請水生系及生資系主任協助辦理，請於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試辦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紙本(含電子檔)，送交研發處。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103 年 6 月 16 日國立嘉義大學函辦理。

擬辦：

一、本院推舉男性代表 1 名(任期 2 年)，候補代表男性及女性委員各 1 名。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如下：校教評會置

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二人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本院全體專任教授，除校教評會委員為校長核聘、朱紀實院長、翁義銘主任為當然委員、林芸薇教授任期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為 10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之系所、王璧娟教授及秦宗顯教授休假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符合校規定之男候選人名單：徐錫樑教授、吳思敬教授、黃承輝教授、賴弘智教授、李安進教授、蘇建國教授、翁炳孫教授及陳俊憲教授。符合校規定之女候補代表名單：吳淑美教授、劉怡文教授、楊奕玲教授、廖慧芬教授。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徐錫樑教授（任期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為校教評委員。候補男性校教評委員：黃承輝教授；候補女性校教評委員：劉怡文教授。

提案二

案由：推舉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擬辦：

-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二、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

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三、本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7人，候補代表2名。

四、本院104學年度邱義源校長、朱紀實院長、李安進主任秘書、陳瑞祥總務長為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王璧娟教授及秦宗顯教授，休假期間為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外，全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本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得圈選4名，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當選資格。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代表：徐錫樑教授、吳思敬教授、黃承輝教授、賴弘智教授、蘇建國教授、翁炳孫教授、陳俊憲教授；候補代表依序為鍾國仁副教授、林芸薇教授。

提案三

案由：推舉本院104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7月25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
 - (二)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102學年度：林榮流教授、徐錫樑教授、吳思敬教授、李安進教授、102學年第2學期蘇建國教授（102學年第1學期王建雄教授）、劉怡文教授。
- 三、103學年度：翁義銘教授、黃承輝教授（103學年第2學期李安進教授）、陳國隆教授、林芸薇教授、翁炳孫教授、陳俊憲教授。

四、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食品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翁義銘教授、徐錫樑教授。水生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黃承輝教授、李安進教授。生資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蘇建國教授、賴弘智教授。生化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林芸薇教授、楊奕玲教授。微藥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劉怡文教授及翁炳孫教授。

決議：投票結果院教評委員：食品科學系徐錫樑教授、水生生物科學系黃承輝教授、生物資源學系蘇建國教授、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炳孫教授，另一人賴弘智教授，本院當然委員 1 人及推選委員 6 人合計 7 人。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